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公司”,“阜宁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阜宁县政府”)签订的《协议书》,本公司对阜宁公司进行停产清算,阜宁县政府对阜宁公司停产造成的相关损失给予相应补偿,补偿金额7800万元。(详细内容刊登在2013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苏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截止公告日,经阜宁公司和阜宁县政府最终结算确认,阜宁公司已收到阜宁县政府支付的补偿款78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阜宁公司本次收到的补偿款7800万元,对本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该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